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請人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

法定代理人 葉家鴻

訴訟代理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

法定代理人 簡佳旺

複代理人 江美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周健忠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9號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花蓮縣 富里鄉	花蓮縣 富里鄉	空白	113年8月 22日	1,100元	0013292	95**2

(續上頁)

01

民代表 會 葉家鴻	農會					
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	--	--	--